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了解上述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魏学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陶国定先生为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陶国定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勤霞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许勤芝女士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峰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归来法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宋锐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韩振平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鲁西平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吕来党先生为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签名：华冠雄

李斌

张进才

2012年12月31日